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1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	21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1
二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赞禾股份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赞禾股份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发行方案公告的股东人数为7人，是因为发行方案公告后股东登记日前，公司股东存在协议转让股份，股东人数增加1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1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为20名。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的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资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

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55）和《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2017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7-058）；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3）；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赞禾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500,000	22,500,000	现金
2	张炬	自然人	460,000	6,900,000	现金
3	易晓峰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现金
4	张珠凤	自然人	990,000	14,850,000	现金
5	方国凯	自然人	500,000	7,500,000	现金
6	闵健麟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现金
7	蔡洁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现金
8	郑昆石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现金
9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450,000	6,750,000	现金
10	熊钢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现金
1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	350,000	5,250,000	现金
12	黄晓欢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75,000,000	

赞禾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发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炬

男，汉族，1972年8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1919720830XXXX，本科学历，1994-1995年，在杭州市自动化研究院从事研发工作，1995-1997年，浙江大学灵峰科技开发公司从事销售工作，1997-2010年，在杭州创立威电脑有限公司从事销工作，2011至今任杭州炎凯电脑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易晓峰

男，汉族，1969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19691208XXXX，研究生学历，1996-2000年，在上海赞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2008年，在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 张珠凤

女，汉族，1965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22319650210XXXX，中专学历，1985-2016年，在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工作，2016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4) 方国凯

男，汉族，1970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30119700713XXXX，中专学历，1992-2001年，深圳中旅家电总汇担任副总经理，2000-2005年，深圳市瑞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2017年，任深圳市瑞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闵健麟

男，汉族，1984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719841208XXXX，本科学历，2007年-2008年，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08-2012年，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控制工作，2012-2012，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2年-2013年，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4年1月至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6) 蔡洁

男，汉族，1969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419690112XXXX，EMBA学历，1990-1994年，在上海电器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1994 至今在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

7) 郑昆石

男，汉族，1972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200019720709XXXX，本科学历，1995-1997年，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储蓄员、信贷员，1997-1998年，期间待业，1999-2006年，中国联通中山分公司担任客服员、分销主管、营业厅主任，2006-2009年，中山市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2016年，中山市丰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2015年至今，深圳前海尚财悦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16年至今，深圳市尚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8) 熊钢

男，汉族，1973年3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730318XXXX，研究生学历，2001-2006年，在快思聪亚洲有限公司任中国区经理，2006至今，北京缔佳宝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

9) 黄晓欢

女，汉族，1982年7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520219820703XXXX，专科学历，2005 -2016 年，在 KINDA INTERNATION TRADING COMPANY 从事翻译工作，2016 年至今在揭阳市胜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

10)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1377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428 室；

法人代表：李子强；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非电信、金融增值业务），网页设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900 万元，本次投资资金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1)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9TJX7P，

执行事务合伙人：邢耀华；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X8220，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370）。因此，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 1999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9732H；

法人代表：蔡华波；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00 万元，是以“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2 名，均取得新三板投资权限取得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人证明》，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人，均可参与本次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2、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均已回避表决（因投资人签订的认购协议里含有实际控制人陈强回购条款，陈强回避表决），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1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13），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保持一致，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397号），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562,481,839.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97,733.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9元，每股净资产为2.02元。公司挂牌以来，未和外部投资人进行过股票交易（同一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也未向外部投资人发行过股票，与公司同行业且业务较为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宏伟供应（833770）、集万股份（835118）、彦林科技（835473）、川山甲（836361），上述四家公司以2016年年报为基础结合最新股票报价，其PB平均为7.36左右（公司本次融资PB7.43倍与其较为相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参考上述同行业四家公司的平均PB，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

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人，为 9 名自然人，2 名法人机构及 1 名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发行情况。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参考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PB为7.43倍，发行PE为10.79倍，公司挂牌以来，未和外部投资人进行过股票交易（同一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也未向外部投资人发行过股票，与公司同行业且业务较为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宏伟供应（833770）、集万股份（835118）、彦林科技（835473）、川山甲（836361），上述四家公司以2016年年报为基础结合最新股票报价，其PB平均为7.36左右¹（公司本次融资PB7.43倍与其较为相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参考上述同行业四家公司的平均PB，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份发行采取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相应承诺书，均未参与本次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

¹ 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8名，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1名有限合伙企业为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510万元，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行过基金，其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过其他企业，其投资的资金来源属于其收到的实缴资本，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7名自然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9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法人机构及1名私募投股权投资基金，2名法人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不存在发行基金的情况，投资本公司的资金来源均来自其自有资金，9名自然人及2名法人投资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已于2017年11月9日（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X8220，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370）。因此，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已于2017年11月9日（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X8220，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4370)。本次发行对象中其他9名自然人及2名法人机构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 (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 核对公司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方式, 并与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和公司核查确认, 12名投资人承诺其用于认购赞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情形;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赞禾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 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赞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 包括 9 名自然人投资人、2 名法人机构及 1 名私募投资基金, 2 名法人机构均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1 名私募投资基金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 (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编号为 SX8220,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4370)。其他 9 名自然人及 2 名法人机构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 (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查看上述2名法人机构的信息及情况调查表, 根据其登记的工商信息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 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交享越 (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电子商务 (非电信, 金融增值业务) , 网页设计,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两名法人均有在营业范围内开展业务, 不属于持股平台。另外9名自然人与1名私募基金亦不属于

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2017年11月9日），不存在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会计师出具深鹏信专审字[2017]第046号专项报告进行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与《关于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该议案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70 0127 3530 400）。

2017年11月3日，赞禾股份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增加股权分散度，本次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2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对于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本次募资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来弥补资金缺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外部融资来维持公司的健康运营与发展。

(2)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也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影响流动性资产的主要项目是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影响流动性负债的主要项目是应付账款。

本预测采用 2016 年年报的数据为基数，各指标预测如下：

存货周转次数=2016 年的营业成本/存货

应收账款周次数=2016 年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比率=其他应收账款/2016 年的营业收入*100%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2016 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2016 年的营业成本/2016 年的营业收入*100%

基期（2016 年年度）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项目	指标
营业收入（元）	2,562,481,839.4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90
营业成本（元）	2,427,963,727.36	存货周转次数	14.61
应收账款（元）	235,148,445.84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存货（元）	166,136,426.12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04
其他应收款（元）	55,098,216.79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5%
应付账款（元）	301,995,470.30	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元）	154,387,618.45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2.1 亿，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5.6 亿，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33.36%和 58.50%，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考虑市场和公司业务布局情况，2017 年还是开展以前的业务，因此公司对 2017 年进行保守预测，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 亿；2017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京东，2017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专门成立 B2B 部门，负责开展 B2B 业务，加强对 B2B 客户的投入力度，这块业务在 2018 年产生收益，经订单及客户意向等初步测算 2018 年预测公司营业收入为 33 亿，2018 年在 2017 年的基础上营业收入增长 22.22%。2017 年和 2016 年业务类型未发生较大变化，各指标保持不变；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新业务拓展,考虑到2018年的客户群体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次数将降低,应付账款周转次数将增加,其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7年	项目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9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00
存货周转次数	14.61	存货周转次数	14.00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04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30
成本占销售比例	94.75%	成本占销售比例	94.75%
营业收入(万元)	270,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30,000.00
营业成本(万元)	255,826.28	营业成本(万元)	312,676.57
应收账款(万元)	23,476.13	应收账款(万元)	31,267.66
存货(万元)	17,505.23	存货(万元)	22,334.04
其他应收款(万元)	5,805.51	其他应收款(万元)	7,095.63
应付账款(万元)	31,820.24	应付账款(万元)	37,671.88
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14,966.63	2018年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23,025.45
流动资金缺口(万元)			7,586.69

注:公司2016年数据业经审计,2017年与2018年数据仅为公司的预测数据。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7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2018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7,586.69万元,2016年年末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3,819,255.06元主要用途在偿还短期借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

上述测算仅为计划粗略计算,实际使用可能略有差异,投资者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未签订特殊条款或其他补充协议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认购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回购条款如下：

(1) 股权回购标的：股权回购标的系指本协议中乙方获得的甲方股权，不包括其他增资扩股、转让、期权、衍生、质押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的股权。

(2) 股权回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

(3) 回购条件的触发：①截止2020年10月31日（含当日）之前，仍未能能在沪深交易所或经乙方认可的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 回购价格：丙方回购价格=本次认购价格×股数×（1+30%）-持股期间现金分红（含税）。

(5) 被动回购的执行：在满足本协议“（3）”之情形时，乙方可在2020年12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执行回购义务。丙方在知悉回购要求时，需无条件实施回购。

(6) 主动回购的执行：在满足本协议“（3）”之情形时，丙方可在2020年12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执行回购义务。乙方在知悉回购要求时，需无条件接受

丙方的回购。

(7) 股份回购的解除或终止：甲方IPO申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合同第八条（股份回购）自动终止并解除。

(8) 股份回购的可操作性：投资人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签署《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约定：如果因为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认购协议》中股份回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并承诺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上述回购条款不会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根据该议案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1月3日，赞禾股份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公司不存在股份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之规定。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 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强	31010819690807****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公司有3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1	上海赞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2001-03-01
2	骏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7-01-08
3	嘉兴杰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17-08-14
4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017-02-04
5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017-05-09
6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	2015-12-22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中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5），本次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2名法人机构及1名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合格法人投资者	913100000900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2	张炬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3021919720830****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3	易晓峰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1011019691208****	上海市锦绣路****
4	张珠凤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1022319650210****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5	方国凯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44030119700713****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黄埔雅苑****
6	闵健麟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1010719841208****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7	蔡洁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1010419690112****	上海市中潭路****
8	郑昆石	外部合格个	44200019720709****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汇源

		人投资者		社区****
9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合格私募基金投资者	91360502MA369T****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惠民小区****
10	熊钢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42010619730318****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1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外部合格法人投资者	91440300708499****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2	黄晓欢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44520219820703****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槎桥村****

公司认购对象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51120****，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认购对象及认购对象中的基金管理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强	董事长	31010819690807****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2	何岗	董事、总经理	32020419651121****	江苏省无锡市湖滨区住友苑****
3	孙群	董事	34242219790404****	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街道****
4	张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030519660603****	上海松江思贤路465弄****
5	郭笙	监事会主席	31010119740501****	上海市河南南路398弄****
6	李璟	监事	31010419871001****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二村****
7	史晓莺	监事	31010819820702****	上海市闸北区罗浮路****
8	查宏卫	董事、财务总监	32011419690303****	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中的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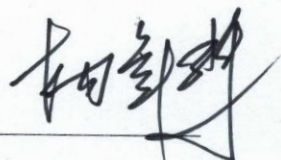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赞禾股份此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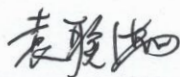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袁联海

